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2025 年度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二、收入决算表	86
三、支出决算表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六）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八）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九）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一）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

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

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

纳入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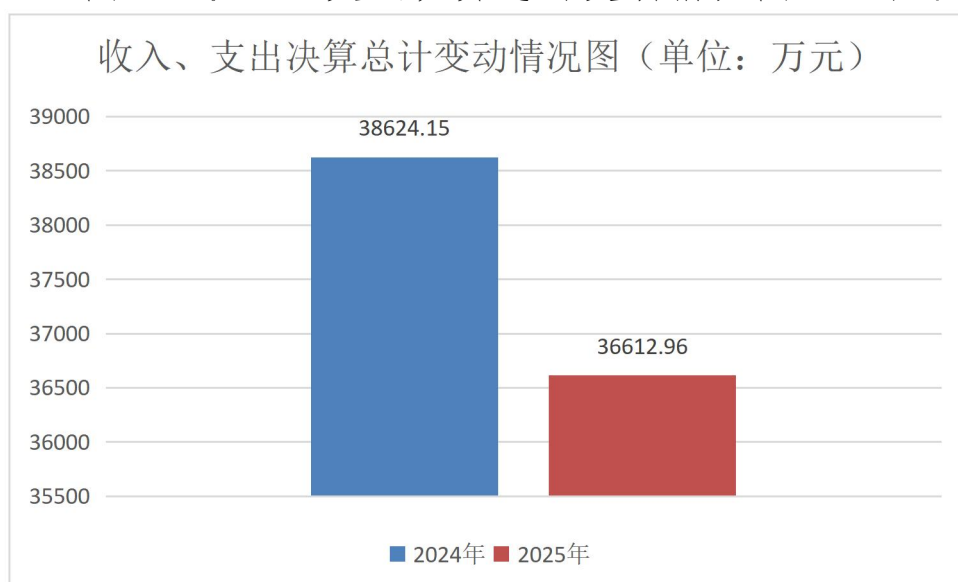
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
6.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
7.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
8.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
9. 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院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卫生院
12.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卫生院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中心卫生院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15.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
16.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
17.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6612.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011.19 万元，下降 5.2%。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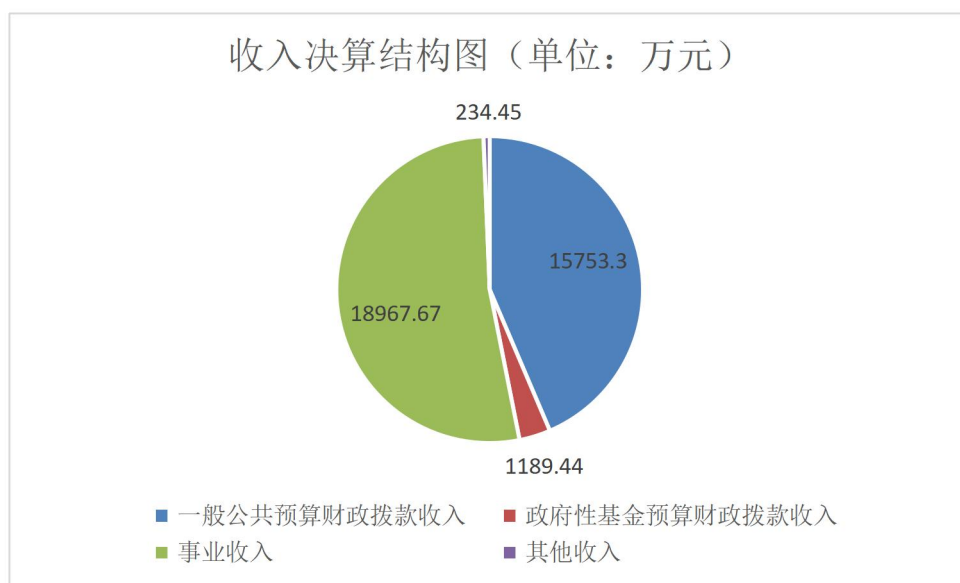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1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53.3 万元，占 43.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44 万元，占 3.29%；事业收入 18967.67 万元，占 52.48%；其他收入 234.45 万元，占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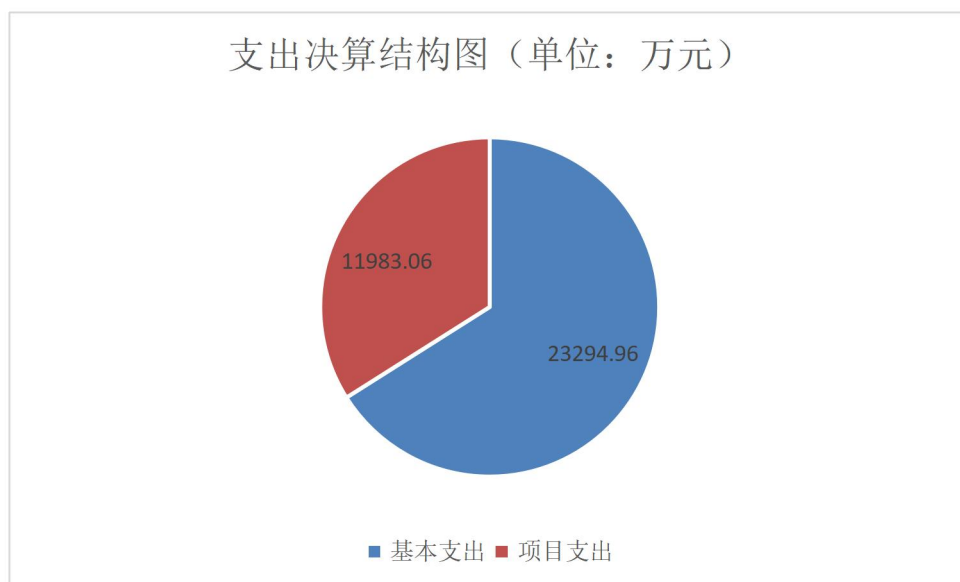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27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4.96 万元，占 66.03%；项目支出 11983.06 万元，占 33.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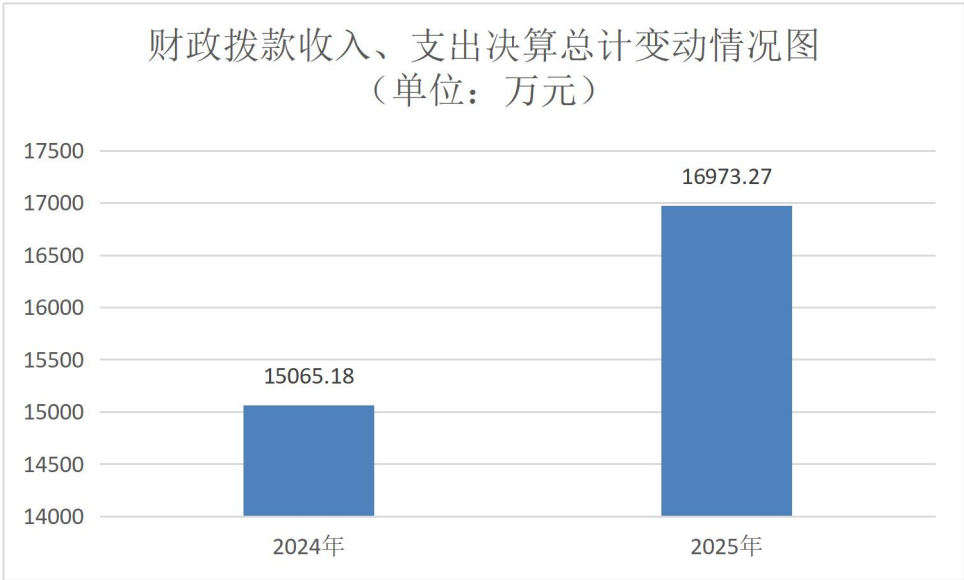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973.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08.09 万

元，增长 12.6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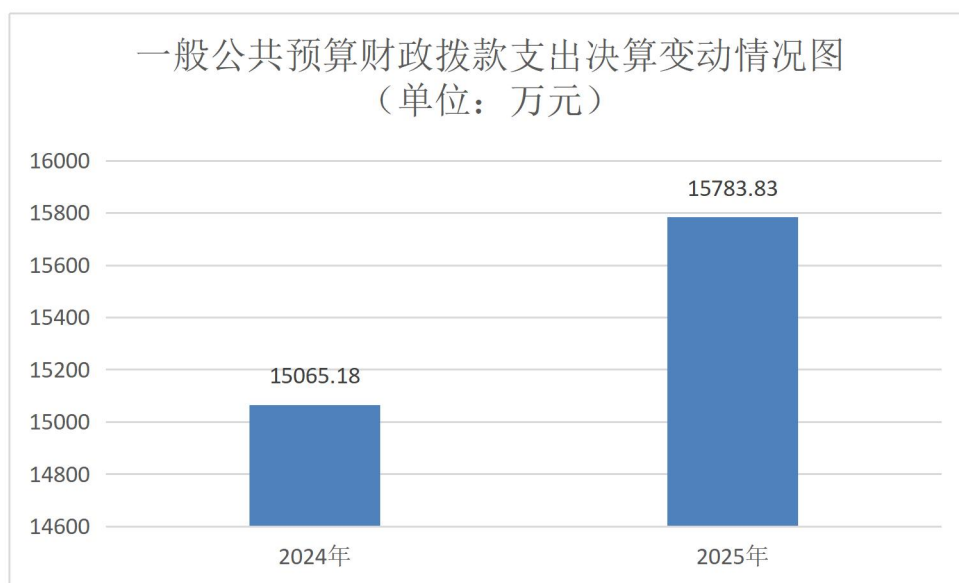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7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8.65 万元，增长 4.7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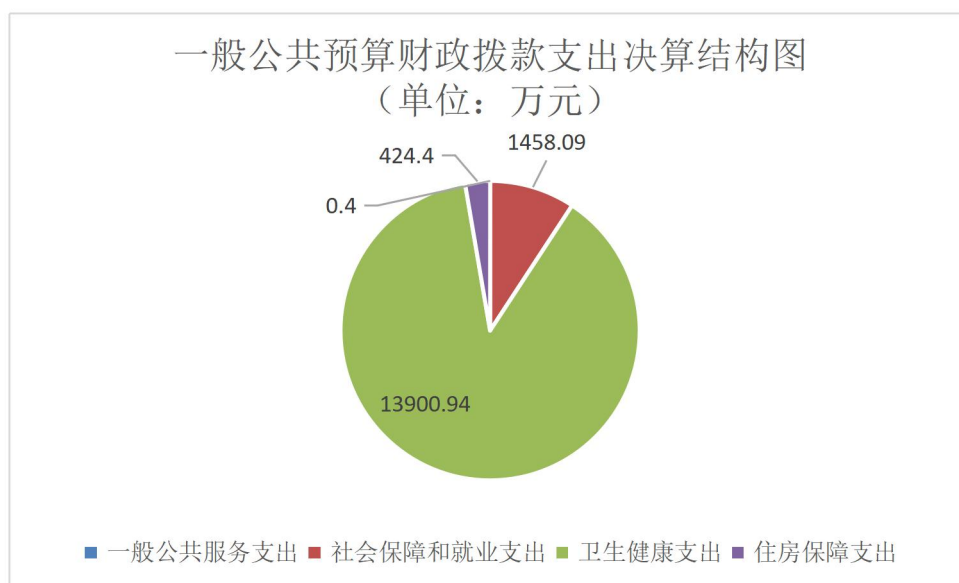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09 万元，占 9.24%；卫生健康支出 13900.94 万元，占 88.07%；住房保障支出 424.4 万元，占 2.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8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5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74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03.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3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8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189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2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0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85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6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4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98.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卫生健康（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8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支出决算为 19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0.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4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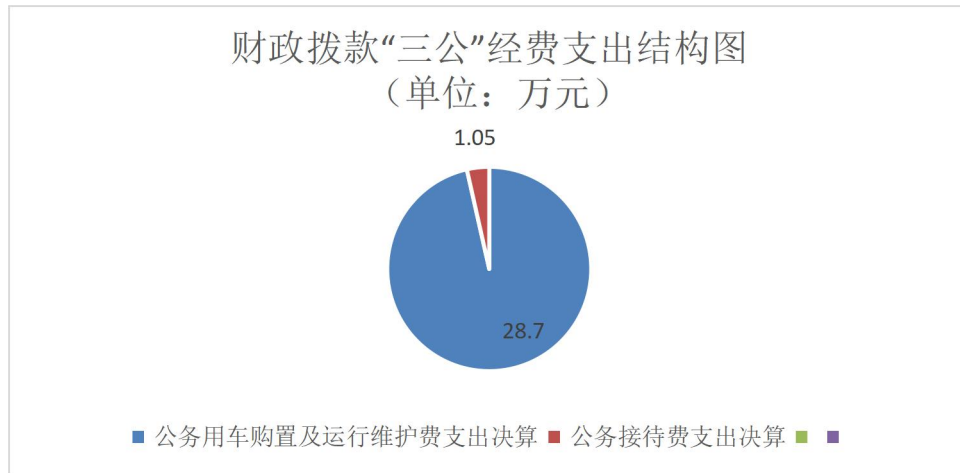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7.66 万元，增 34.68%，主要原因为本年有公务车购置支出 14.71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7 万元，占 96.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占 3.5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无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55.6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公务车购置支出 14.7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7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14.71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监督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8 辆、其他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 万元。主要用于开生健康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2.6 万元，下降 71.2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卫生健康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5 年盐边县卫生健康局交流学习接待费用 0.15 万元；2025 年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现场复核接待费用 0.15 万元；接待市疾控中心对我区开展麻风病防治督导和技术指导费用 0.1 万元；接待省麻风防治办对我区开展麻风病基本消除达标验收工作费用 0.15 万元；接待省麻风防治办、市疾控中心对我区基本消除麻风达标验收指导费用 0.08 万元；接待省、市疾控中心对我区艾滋病、丙肝防治数据质量评估费用 0.13 万元；支付接待省疾控中心对仁和疾控中心进行机构等级评审费用 0.15 万元；接待米易县疾控中心工作交流学习费用 0.1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5%。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9.4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

债券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101.59%。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了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12 月其他交通费用；二是支付了原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 2-12 月其他交通费用；三是运转经费保障有力，经费支付及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9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医疗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车辆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5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涉及金额 130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3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94 分，绩效自评综述：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4 分，绩效自评综述 2025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区级医疗机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

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育幼服务方面的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3. 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9. 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 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 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 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 17 个单位人员编制 509 人，实有在编人员 4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432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5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0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3188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8.13 万元，事业收入 19256.82 万元，其他收入 2.71 万元；决算收入 361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9.44 万元，事业收入 18967.67 万元，其他收入 234.45 万元。

（二）支出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3188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47.48 万元，项目支出 10236.68 万元；决算支出 3527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4.96 万元，项目支出 11983.0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5 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0.5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本级）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83.94 分。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1.履职效能。

（1）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增强

一是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挂牌成立医共体总医院，配套建立“八统一”管理机制，推动编制、岗位、人员、经费等一体化运行，制定总医院章程、议事规则及财务运营制度等，明确内部权责边界与规范化办事流程，切实推动医共同体实体化运作。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初见成效。

二是资源下沉成效明显。区人民医院按需定期选派 14 名技术骨干下沉帮扶基层医疗机构，14 名基层人员上挂区级医院进修，市级医院专家累计下沉 100 余人次到区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帮带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市中心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在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口腔科、眼科、甲乳延伸门诊，免费给予设施设备共计 30 余万元，截止当前，延伸门诊就诊 3100 余人次。建成攀西地区首个覆盖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病理中心，创新实施“基层采样—中心检测—云端反馈”的共享检验闭环模式，将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项目从 50 项拓展至 500 余项，检验能力实现 10 倍跃升。率先实现县域内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以技术共享推动服务同质。

三是服务模式不断创新。立足区域医疗资源实际，以医养融合服务为核心支点，夯实康养产业发展根基。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 家，设置医养床位 1782 张。

建成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示范点,推行“养老机构嵌入医疗服务”模式,通过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常态化、综合性的医疗服务,切实提升了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幸福感和获得感;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发延伸点)探索社区医养融合路径,同步衔接社区康养配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养+”产业基础支撑;在平地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设立“便民药房”,配备药品 700 余种,老百姓用药成本降低超 30%。开设夜间门诊、彝医门诊,推动“彝中联合疗法”;全区 13 个村卫生室开通医保结算业务,做到“小病不出乡、大病少出区”的服务新模式。

(2) 公共卫生防线更加牢固,疾病防控有力有效

区疾控中心成功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区域公共卫生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传染病防控平稳有序。报告法定传染病 2109 例,发病率 771.14/10 万,同比下降 36.17%。艾滋病治疗覆盖率 98.75%,结核病病原学阳性率 73.68%,治疗成功率 91.85%。

二是慢性病管理持续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83.66%、82.11%,同期提升了 8.76%、10.34%;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管理率 62.81%,同期提升了 8.1%。

三是精神卫生服务不断夯实。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71 例,规范管理率 98.47%,面访率 98.98%。

四是免疫规划稳步推进。完成适龄女孩 HPV 疫苗第一

剂接种 575 人次。

（3）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一是妇幼健康水平提升。通过构建三级妇幼网络，推动区级专家下沉至 12 个乡镇及 2 个社区，完成产前产后服务 3000 余次，实现孕产妇零死亡，婴幼儿死亡率稳控在低位。聚焦重点人群，完成妇女“两癌”筛查 2536 例，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 500 余例，为 0-6 岁儿童建立健康档案 1.2 万份，出生缺陷患儿全部及时干预。强化健康宣教，推广“云上妇幼”平台覆盖 14 家机构，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受益超 500 人次，切实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二是老年健康服务拓展。督促指导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完成为 550 名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失能评估，3 次免费上门健康服务。全区现已建成 6 家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医养床位 1782 张，累计服务 3.9 万人次。

三是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597.792 万元，特别扶助金 613.524 万元；创新构建“文化浸润、服务赋能、政策保障”三维驱动模式，围绕孕、娩、养、育、住“五位一体”开展生育友好集成改革，全力打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为区域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实现注入强劲动力，政策内生育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截止当前共审核育儿补贴 5064 人，发放托育券 1156 张，

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1 个。

（4）行业治理效能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

一是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组织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对近三年相关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27 条，涉及金额 114.4 万元，已全部上缴医保账户。联合医保局等部门开展线下督查，发现相关问题 109 条，涉及金额 109.84 万元，联合医保部门建立“双随机”检查制度，查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涉及 3.96 万人次，追缴违规资金 51.05 万元；在疫苗接种领域，对全区接种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7 个，涉及制度完善、冷链管理、疫苗存放、信息公示等方面，推动建立完善制度 5 项，自缴及追缴违规资金 11.8668 万元，切实规范接种流程，保障疫苗安全；殡葬服务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建立自查台账，清退违规收取的信息费 5940 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 人次，促进殡葬服务规范透明。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卫生行业生态，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是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强。我区基层医疗机构（2 个中心、12 个卫生院、78 个村卫生室、14 个卫生站）均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馆实现全覆盖，医师比例达 41.45%和 35.07%，服务老人儿童率 72.96%和 86.56%，培训中医师 31 人，师承 10 人，考核 6 人，开展“六进”宣传 6 次，进行健康素养调查，

“百千万”行动坐诊 720 次，诊疗 1053 人次，指导 1104 人次，培训 126 次，总诊疗 5.35 万人次。

三是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开展健康讲座 90 场，建立健康科普资源库与专家库，推荐 10 名专家入选市级库，开展健康培训讲座 90 场，覆盖超 1 万人次，发放资料 1000 余份，指导 6 家医院、学校完成健康食堂创建与复审，检查 6 家健康细胞，组织 860 余人参与“万步有约”大赛。发布基孔肯雅热防控倡议，配合省级爱国卫生调研，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2.预算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5 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 21 个。部门 1 至 6 月支出执行进度 89.36%，1 至 10 月支出执行进度 69%，资金支出执行进度滞后，主要为计划生育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在年底支出。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7.2%。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但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部分 2024 年费用在 2025 年支出。

3.财务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无闲置资产，资产利

用率较高，满足节约效率原则。

5.采购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编制了采购预算，实际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年初预算常年项目 59 个（含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5519.96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医养老保险、村卫生室补助、艾滋病筛查、疫苗接种服务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 7 个项目合计 383.99 万元，调剂 354.54 万元至卫生健康系统二级单位使用；育儿补贴项目预算 320 万元，因该项目资金由市级全额下达，因此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年底由财政收回；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贴资金 130 万元、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6 万元项目经费当年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收回。2025 年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4019.94 万元，使用 3802.8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6%，主要为支付育儿补贴资金 2543.74 万元，计划生育资金 1191.97 万元。2025 年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2.79%，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为爱国卫生专项经费、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经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七条措施补贴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9.2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临时性项目经事前评估程序并报政府相关会议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量、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执行。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3.目标实现。2025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5 年 9 月，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 1 次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本次绩效自评，由财务股牵头推动，各项目主管股室及相关项目牵头、执行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认真自评，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94 分。2025 年，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质量不高，预算偏离度偏高，自评得分较低，特别是采购预算未执行。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卫健局主要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符合条件对象的复审、资金发放。全区辖 13 个乡镇、1 个街道。2024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5381 人，实际发放 5380 人，有 1 人未如实反映配偶婚育史，不符合奖励扶助领取条件，已追回 2023 年辅助资金，未发放 2024 年扶助资金。2025 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6229 人，实际发放 6227 人，有 2 人不符合奖励扶助领取条件，未发放 2025 年扶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对象 556 人，其中子女伤残 213 人，子女死亡 343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 223 人，其中二级 2 人，三级 221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中央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353.28 万元，特别扶助 316.26 万元。省下达资金：奖

励扶助 79.23 万元，特别扶助 126.83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4.06 万元，特别扶助 53.7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特别扶助 112.092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6.575 万元。区级下达资金：特别扶助 125.34 万元。

2025 年中央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421.23 万元，特别扶助 344.25 万元。省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8.74 万元，特别扶助 167.27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奖励扶助 89.92 万元，特别扶助 74.76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特别扶助 141.5365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5.6 万元。区级下达资金：特别扶助 141.536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381 人，实际发放 5380 人，兑现金额 516.48 万元。

2.2025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229 人，实际发放 6227 人，兑现金额 597.79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使用 16.8 万元，省级资金使用 297.55 万元，市级资金使用 149.66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133.7820 万元。

3.2025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556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 223 人，实际发放 779 人，兑现扶助金 683.65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使用 619.24

万元，省级资金使用 87.8935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38.51155 万元。

4.2025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2317 人次，兑现金额 14.04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资金使用 1.95 万元，市级资金使用 10.11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1.9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做好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通知各乡镇、街道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 2025 年的“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工作，及时录入新增对象，按要求年审往年享受对象，及时退出不符合人员，按时上交报表。

2.认真审核资料、复审新增对象。由专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奖特扶对象个案进行审核，确保奖特扶对象个案信息完整、准确。

（三）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要求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兑现到各扶助对象社会保障卡。

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及时兑现特别扶助金、按需帮扶，家庭医生作为帮扶联系人，力所能及的为有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帮助，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未按时兑现，已于 2025 年 3 月发放。

四、自评结论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通过与区档案馆沟通协商，将计划生育档案资料共享，减轻群众负担。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及时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兑现扶助金，无资金滞留。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防止资金流失。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负责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少，大部分乡镇只有一个人，且身兼数职。二是奖特扶政策严格，部分乡镇人员更换频繁。三是部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询问奖特扶对象的婚姻和生育史时不仔细，导致有不符对象纳入。四是核查 30 多年前的婚姻和生育史有难度，特别户籍是外省人员的婚姻和生育史。

五、建议

1. 加大培训力度

2. 随着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人数增多，为控制好质量，建议奖特扶关网时间为 3 月底。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育儿补贴金）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卫规〔2023〕1 号）文件精神进行预算，预算 956 人。2024 年经本人申报、乡镇初审、公示、年审，区级审批、公示，实际符合发放人数 1252 人，发放金额 624.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育儿补贴金资金由市、区各负担 50%。2025 年发放 1252 人，发放补助资金 624.25 万元，全部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公示、年审，区级审批、公示，报市卫健委汇总，年初各乡（镇）、街道再进行资格年审，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推送到“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育儿补贴金到位及时。市、区资金按实际发放金额拨付，共 624.25 万元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由市级共同富裕资金支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卫规〔2023〕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2025年符合发放1252人，发放金额624.25万元。无违规情况。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按月计算，次年第一季度前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发放1252人624.2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仁和区 2025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科学评估项目执行成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持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76号）等文件精神，我区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仁和区自 2009 年起持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涵盖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内容的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2025 年度，项目覆盖我区全部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总计约 26.47 万人，项目资金总额为 2611.02 万元（其中 12 项 2452.70 万元），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承担。项目主要由辖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具体实施。

（二）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要求，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2.具体目标。结合仁和区实际，本年度明确以下具体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5%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8%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升 2 个百分点；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70%以上；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90%以上，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二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与拨付。2025 年度，项目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611.02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足额到位。区财政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了资金预拨与结算相结合的拨付机制，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根据各基层机构服务人口数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2.资金使用与监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耗材购置、培训督导等，严禁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各实施单位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台账，规范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区卫生健康局联合财政局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3.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成本控制，确保了资金主要用于直接服务环节。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激励了服务机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运行和绩效管理

1.组织管理。区医共体成立公卫中心，6人专职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

2.服务实施。各基层医疗机构均能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开展各项服务。通过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定期随访等方式，推进服务落实。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区域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完善。

3.绩效管理。制定了《仁和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建立了区级对乡镇（社区）、乡镇（社区）对村（站）的两级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数量与质量）、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

考核结果与机构及个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挂钩，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省级现场绩效评价指出的组织管理方面绩效评价过程记录原始操作表不全、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问题整改 measures 落实过程记录不全；资金管理方面绩效评价过程记录原始操作表不全、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问题整改 measures 落实过程记录不全；项目执行方面主要存在未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重点人群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达不到评价要求、服务记录还存在判定不真实现象等问题本年度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管理方面：**一是**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评价整改工作会，对整改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完善组织机构。依托区紧密型县域医供体建设，成立了区公共卫生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6 人，整合融入区均等化指导中心职责，保证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好地开展。**三是**强化培训。区均等化指导中心认真谋划项目培训工作，在培训师资、内容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对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公卫负责人、各项目专干、各村卫生室（服务站）工作人员 450 人次紧紧围绕如何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培训。**四是**积极与财政局沟通，足额拨付 2024 年度剩余经费。

2.项目执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具体项目制定的整

改措施落实整改；**二是**对于存在的问题，除了发现问题机构积极整改外，其余各机构也要对照问题开展自查，对整改的问题安排专人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管理模式，紧紧围绕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和农村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深入居民群众家中，逐村逐户查漏补缺，主动完善服务模式；**四是**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作用，规范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督导检查，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按需调配指导，确保整改成效；**五是**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工作，利用体检，进一步核实居民个人信息，掌握健康状况，落实健康动态管理；**六是**加强档案清理，机构要强化档案质量的质控，确保档案合格率、规范率。**七是**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世界家庭医生日、世界卫生日等开展多形式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

目前，上述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指标有明显改善。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全面评估本年度项目成效，我区于2025年6月至11月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负责的自评工作组，制定了详实的自评方案。

2.自评过程。采用现场核查（抽查全部基层机构）、数据分析（提取信息系统数据）、查阅资料（文件、记录、财务凭证）、问卷调查（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价。

3.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收集了项目运行各项数据，并与年度目标、历史数据、上级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基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框架，设置四维度共16项核心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投入指标。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过程指标。服务流程规范率90%，信息化系统覆盖率100%，督导考核任务完成率100%，人员培训达标率100%。

（三）产出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0.9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1.72%，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77%；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96.0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94%；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46%，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9.7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四）效益指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升4.02个百分点；通过抽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总体良好。

五、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仁和区在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领导有力，资金管理规范，服务覆盖广泛，各项关键绩效指标除一项未达标外，其余均达成或超过预定目标，服务质量稳中有升，居民满意度持续提高。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项目总体运行良好，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自评结果位优秀。

仁和区 2025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总成绩及排名

排名	机构名称	现场评价得分（半年评价+年终评价）	老年人任务超额完成加分（分）	接受市级评价成绩排名前五加分（分）	总成绩（分）
1	中坝乡卫生院	97.92	0.4		98.32
2	大龙潭乡卫生院	97.5	0.8		98.3
3	同德镇卫生院	97.61			97.61
4	啊喇中心卫生院	96.06	0.4	0.8	97.26
5	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6.19	0.6		96.79
6	平地镇卫生院	96.72			96.72
7	前进镇卫生院	96.08			96.08
8	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45	0.4		95.85
9	大田医院	95.13	0.4		95.53
10	布德镇卫生院	95.09	0.4		95.49
11	金江镇卫生院	95.07			95.07

12	务本乡卫生院	94.88			94.88
13	太平乡卫生院	90.90	0.4		91.3
14	福田镇卫生院	84.17			84.17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探索医防融合新模式。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初步建成区、镇、村三级联通的转诊协作信息平台，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2025 年度累计完成双向转诊 1875 人次，其中上转 1121 人次，下转 754 人次，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提升至 67%。

2.聚焦特殊群体精准服务。针对偏远山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家医团队提供上门“一站式”健康服务累计超 1000 人次。同时，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为部分困难群众量身定制综合健康管理方案。

3.推行闭环管理促提质。建立健全“季度日常督导+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次年项目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与销号制整改，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

（三）存在问题与原因剖析

1.存在问题

一是区域服务能力不均衡。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存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配备不足、服务提供频次不够等问题。

二是信息化应用水平待深化。现有信息系统功能应用多停留在数据录入与统计层面，基层人员利用数据进行健康分析和决策支持的能力较弱。

三是健康教育精准性不足。健康科普宣传的内容和形式较为通用，缺乏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的个性化、精准化方案。

四是医防融合机制需健全。“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尚不彻底，临床与预防环节衔接不够紧密，“重诊疗、轻预防”的现象在部分机构依然存在。

2.原因分析

一是偏远地区工作条件相对艰苦，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缺乏比较优势，导致人才“引进难、留住难”。

二是信息化应用培训多以理论讲解为主，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战训练不足，持续性的技术指导支持欠缺。

三是对居民健康需求的动态调研不够深入系统，宣传内容开发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

四是现有绩效考核体系中，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权重占比相对偏低，对医务人员主动开展预防性服务的激励作用有限。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基层卫生人才引进与稳定政策，对偏远地区予以倾斜。深化医共体内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探索配备巡回医疗（公卫）服务车，定期开展巡诊服务。

（二）推动信息化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信息系统实操技能培训。组建区级技术支撑团队，为基层提供常态化的技术指导和问题解答。

（三）提升健康宣传教育效能。系统开展居民健康需求和媒介使用习惯调查，据此开发制作更精准、更生动的健康教育材料。积极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探索引入“健康积分”等激励模式，提高居民参与度。

（四）健全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在医共体绩效考核中，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权重。明确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生的公共卫生职责。推广家庭医生、专科医生、公卫医师“三师共管”模式，为居民提供连续、整合的全周期健康服务。

（五）优化项目资金配置与管理。在年度预算中，逐步加大对信息化建设运维、人员能力培训及偏远地区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将更多资金导向服务成效好、群众需求迫切的服务项目和薄弱地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5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现将仁和区2025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负责项目统筹规划、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2. 覆盖地区。项目覆盖攀枝花市仁和区全域，涵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精准对接辖区26.8万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3. 受益人群。主要受益人群为辖区26.8万常住人口，重点包括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医生，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可及性，稳定基层医务人员队伍。

4. 主要内容。一是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按要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降低群众用药负担；二是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资金补助，用于维持机构基本运转、弥补药品零差率销售带来的收入缺口；三是推进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四是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储存、使用管理；五是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六是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及绩效目标。2025年度，中央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结合省级、地方财政配套，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总额491.9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2.4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5.45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54.102万元，无其他资金（含结转结余）。项目核心绩

效目标包括5项：**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二是**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五是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 资金到位情况。2025年度，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到位资金总额491.982万元，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2.4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5.45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54.102万元，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及时保障，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3. 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442.7838万元，预算执行率90.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218.187万元（执行率90.00%）、省级财政资金执行85.905万元（执行率90.00%）、地方财政资金执行138.6918万元（执行率90.00%），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执行整体规范有序。

4.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分配科学性，严格按辖区26.8万常住人口数及既定补助标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精准，贴合基层机构实际需求；**二是**下达及时性，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仁和区卫健局第一时间完成资金分配下达，无延迟下达情况；**三是**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流程，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资金拨付至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流程规范、手续齐全；**四是**使用规范性，资金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维持基本运转、经常性支出等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相关的支出，专款专用、使用规范；**五是**执行准确性，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六是**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复核等工作，唯一不足为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七是**支出责任履行，仁和区卫健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分配下达、日常监督指导、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5年度，仁和区卫健局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及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推动项目高质量实施。

1. 召开专项会议。全年共召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专题会议4次，分别围绕资金分配、项目推进、质量管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及时传达上级政策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差、工作落实不缺位。

2. 出台管理文件。结合辖区实际，出台《2025年度仁和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仁和区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细则》等4份配套管理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绩效要求及基本药物采购、储存、使用等相关规范，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 主要实施措施。一是强化政策培训，组织辖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药物合理使用等培训6场次，培训人员300余人次，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政策知晓度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成立专项监督检查组，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累计检查机构80余家次，及时发现并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三是推进优质服务提升，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对照评价标准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深化医共体建设，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基层用药结构，推进县域中心药房建设，提高药品配送效率，保障基层基本药物供应充足；五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社区宣传栏、村广播、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宣传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补助标准、基本药物品种及优势，全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支持

度；六是落实村医保障政策，结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动态调整村医补偿标准，确保乡村医生收入稳定，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5年底，按照上级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关于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仁和区卫健局牵头组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准确。

1. 成立自评小组。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自评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

2. 制定自评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制定《2025年度仁和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方案》，明确自评范围、内容、方法、时间节点及评分标准，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等核心内容，细化自评指标，确保自评工作有针对性、可操作。

3. 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严格按照自评方案要求，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座谈访谈、数据核对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重点核查资金到位、执行、管理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广泛征求基层医务人员、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形成自评工作底稿和初步自评报告。

4. 审核汇总整改。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论为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全面达成，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在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后，为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规范，仁和区卫健局联合区财政局，成立专项复核小组，对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复核工作，切实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1. 明确复核重点。复核工作重点围绕自评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执行及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自评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开展，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绩效指标数据的真实性，以及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

2. 细化复核方式。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复核工作，一是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金拨付凭证、财务账目、培训记录、监督检查记录、自评报

告等资料，核实项目实施及自评工作的规范性；二是实地走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随机抽查15家基层机构，核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与基层医务人员、群众代表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意见建议；三是对自评表中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逐一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复核结果。经复核，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自评材料完整、真实，自评结论客观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既定标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自评中发现的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问题，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方向清晰。复核结论为：自评结果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规范，绩效成效显著。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 实施进度和数量。2025年度，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全年完成既定全部实施任务，实现“两个100%”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覆盖辖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保障26.8万常住人口基本用药需求。同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相关培训6场次，开展

项目监督检查2次，宣传活动20余场次，各项工作均按进度完成。

2. 完成质量和投入产出。项目实施质量严格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攀枝花市相关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严格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规范开展基本药物采购、储存、使用管理，无违规采购、滥用药物等情况。“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geq 95\%$ ，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geq 90\%$ ，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投入产出比合理，442.7838万元的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实现了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切实让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投入产出效益显著。

3. 项目管理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项目严格执行《2025年度仁和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规范，日常监督、政策培训、宣传引导等措施有效落地，绩效管理制度贯穿项目全过程，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未出现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有效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5项核心预期目标全部全面完成，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配备齐全；二是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实现全覆盖，村级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成效显著，服务流程更加规范；**四是**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成效明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五是**群众及基层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满意度达到90%，超过 $\geq 80\%$ 的既定指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2. 项目活动和服务开展效果。**一是**基本药物可及性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品种齐全，能够满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的用药需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平价基本药物，用药负担明显减轻；**二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通过政策培训、优质服务提升等措施，基层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服务流程更加规范，诊疗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三是**乡村医生队伍保持稳定，通过资金补助保障，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工作积极性得到激发，有效巩固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四是**医共体建设成效初显，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群众就医便利性显著提升，逐步形成“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的就医格局。

（三）社会性分析

1. 社会效益。一是切实保障了辖区26.8万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用药需求，尤其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有效降低了群众用药成本，缓解了“看病贵”问题，提升了群众健康保障水平；二是巩固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填补了村级医疗服务短板，推动了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促进了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三是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尤其是乡村医生队伍，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筑牢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四是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通过政策宣传和合理用药指导，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2. 社会公众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到，社会公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满意度达到90%，群众普遍认可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认为基本药物价格实惠、种类齐全，基层就医更加便捷、实惠，对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表示满意；基层医务人员对项目资金补助政策表示认可，认为资金有效弥补了机构收入缺口，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和自身收入稳定，工作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激发。

3. 环境资源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绿色环保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处理基本药物包装废弃物、

过期药品等，避免环境污染；同时，通过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储存，减少药品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绿色发展理念，无不良影响。

4. 可持续影响。一是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为后续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能够长期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二是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逐步完善，能够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三是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常态化，能够持续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为政策长期落地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金执行率未达100%说明。2025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0.00%，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合理统筹资金使用，部分经常性支出未在当年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毕，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在2026年初及时支付，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相关支出，不出现资金闲置、浪费情况。

2.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各项工作均按规范有序推进。

六、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既定标准，具体如下：**一是**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100%（指标值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指标值100%），均圆满完成；**二是**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geq 95\%$ （指标值 $\geq 95\%$ ）、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geq 90\%$ （指标值 $\geq 90\%$ ），均达标；**三是**效益指标，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指标值保持稳定）、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中长期）、医共体建设稳步发展（指标值稳步发展），均完成既定目标；**四是**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90%（指标值 $\geq 80\%$ ），超额完成目标。

2.评价结论。2025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规范、管理有序，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既定要求，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提升了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障了辖区26.8万常住人口基本用药需求，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推动了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分工及工作流程，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抓、基层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 完善制度保障，规范项目实施。结合辖区实际，出台配套管理文件，明确资金使用、基本药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规范，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动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实施。

3. 科学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及补助标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精准，贴合基层机构实际需求；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财政预算一体化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监督指导，提升实施质量。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同时，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政策知晓度和业务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5.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及项目成效，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引导群众合理用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6. 聚焦民生需求，强化服务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群众基本用药需求，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医共体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平价的医疗服务，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使用统筹不够合理，部分经常性支出未能在当年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毕，导致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2. 基层医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医务人员，尤其是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合理使

用、规范储存等相关知识掌握不够熟练，业务能力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仍有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

3.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仍有短板。部分偏远村卫生室由于地理位置偏远、人口分散，基本药物配送频次不足，偶尔出现个别基本药物临时短缺情况，影响群众用药便利性；部分群众需求较高的非基本药物，基层机构配备不足，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

4. 绩效评价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虽然开展了绩效自评和复核工作，但绩效评价指标的细化程度不够，对项目实施成效的量化分析不足，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够充分，未能完全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优化提升的指导作用。

（四）工作建议

1.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使用的指导，督促各机构合理统筹资金，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使用到位；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执行情况，对资金执行缓慢的机构进行约谈督促，确保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增加培训频次、丰富培训内容，重点围绕基本药物合理使用、规范储存、政策解读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尤其加强对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培训；建立培训

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能力，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3. 优化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提升用药可及性。加强与药品配送企业的沟通协调，优化配送方案，增加偏远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送频次，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充足、及时；结合群众用药需求，动态调整基层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目录，适当增加群众需求较高的非基本药物配备，满足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推进县域中心药房建设，优化药品配送流程，提高配送效率，降低供应成本。

4. 提升绩效评价精细化水平，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对项目实施成效的量化分析，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基层机构考核挂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予以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机构督促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优化提升的指导作用，推动项目持续改进。

5. 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巩固项目成效。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推动医疗、管理、技术、服务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基层医务人员激励机制，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动态调整薪酬待遇，稳定基层医务人员队伍；

加强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宣传，持续引导群众合理用药，巩固项目实施成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6.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政策衔接机制，统筹推进基本药物制度与医保支付、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等工作有机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2025 年度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防治规划要求，推动防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央财政下达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57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186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377.4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和全民健康

生活方式运动，强化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做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逐步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监测系统，加强心血管疾病、慢阻肺、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与干预。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提升新冠病毒监测能力，保持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处于低位水平，加强环境卫生监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促进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57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5〕186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377.49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支付 143.2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3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艾滋病、结核病、免疫规划及慢性病防治、传染病监测预警、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

进、技术培训与指导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各项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将具体指标分解到具体承担业务工作的单位和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措施，2025 年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达到上级要求。

艾滋病防治方面，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了“一地一策”的艾滋病防治重点区/县工作方案，推动了“三线一网底”机制进一步优化并有效运行。全区艾滋病疫情报告完整及时比例达 100%，CD4 随访检测 833 人、HIV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6.30%，阳性配偶检测比例 98.12%，病毒载量检测 791 人，在治疗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 97.53%，治疗成功率 97.72%；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7.12%，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治疗成功率 95.62%，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100%，病原学阳性率 62.76%；持续推进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化率达到 100%，AAA 级以上占 50%，新建成数字化接种门诊 1 个

（总计 4 个）；2025 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项目，高危人群筛查共 2005 人；完成仁和区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2.92%，吸烟率为 18.55%；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现在册患者年规范管理率 98.11%；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共监测学生 2329 人，开展干预讲座 2 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结核病传播，减少地方病发生，减少麻风病危害。免疫规划、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传染病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项目工作已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达到上级业务考核标准。然而，鉴于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部分已经发生的项目费用尚未得到支付，导致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协调力度，确保所有应付款项能够及时得到清偿，从而促进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的加快。

2025 年紧密型医共体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紧密型医共体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5〕26号),同意此项目立项建设。投资估算为375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配套,建设年限为2025-2026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核心医疗机构信息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医疗信息化的互联互通,促进机构业务协同,提高监管决策水平,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提升医共体牵头机构“智慧医院”建设水平,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服务能力。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仁财资债〔2025〕19号文,大平台收到财政下达2025年提前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标2700万元。资金计划足额下达。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5 年底，此项目财政资金支付 1158.13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42.9%。其中支付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 35%款项 21.35 万元，支付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40%款项 1136.78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签订协议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支付金额无误，程序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项目完成了初步验收。项目包含软件、网络、硬件建设。其中软件系统及系统接口部分一共 140 余个内容，全部部署完成，现已正式上线运行 130 余个内容。网络部分包括 14 家基层卫生院及 71 家村卫生室网络改造，现已完成全部基层卫生院及 56 家村卫生室网络改造，硬件部分包括 221 台客户端电脑、两台护理白板、8 个移动护士手持终端、两个移动医生平板、三套远程会诊设备；89 台云服务器、服务器安全 89 套、网页防篡改 1 套、Web 应用防火墙 2 套、下一代防火墙 2 台、日志审计 1 台、堡垒机（2.0）1 台、数据库审计 2 台、漏洞扫描 1 台全部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依托医共体统一集成平台，医共体内所有核心业务系统

实现深度对接、数据共享，有效提升了医共体医疗协同与便民服务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希望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证医院正常运营。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基卫便函〔2025〕8号文件要求，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2025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开展2025年四川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培训对象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内容重点包括强化全科医学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训练，学习实践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中医适宜技术，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2025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工作安排，我院接收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4名乡村医生参加线下培训，安排急诊科、中医康复科作为培训科室，选拔有带教经验的主治以上职称人员为带教老师，以基层卫生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目标，根据乡村医生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培训内容与课程。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培训结束后，带教科室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成员办法培训结业证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财资社〔2025〕33号下达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资金1.44万元，其中应补助1.44万元，提前下达1.3万元，剩余0.14万元于年底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中央补助资金1.44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间点，该资金指标已全部下达到大平台。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资金支付5800元，余8600元未支付，资金使用率为40.3%。其中支付学员生活补助4400.元，支付培训临床带教师资补助140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进度支付款项，支付金额无误，程序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培训项目由医院医教科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分管副院长任项目组长。医教科具体组织实施培训方案，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好日常组织管理、教学管理、档案

管理、经费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急诊科、中医康复科负责完成具体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牵头部门定期抽查培训进度，监督培训结业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4 名学员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获取结业证书。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全面达成，参训学员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可独立完成基础急诊急救诊疗、中医看诊及健康宣教等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培训项目目标清晰，精准聚焦基层医务人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围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症处置、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两大核心方向设置培训内容，急诊科、中医康复科轮转安排科学合理，实训知识点、操作技能层级划分明确，兼顾理论学习与实操训练，实用性与针对性较强。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由专人牵头、多部门协同管理，师

资源配置优质，教学形式灵活，同时明确了经费使用规范、学员管理及考核结业标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整体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流程完整，可有效帮助参训人员夯实理论基础、熟练掌握临床急救与中医诊疗技能，能够切实达到提升基层卫生人才专业素养、优化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培训初衷。

（二）存在的问题。

1、带教师资结构性短缺：兼具丰富临床经验与系统教学能力的骨干医师缺口大。

2、资源配置支撑不足：模拟诊疗设备、全科专属教材、网络教学平台等硬件和软件供给缺口明显。

（三）相关建议。

1.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临床骨干+教学专家”双导师制，定期开展医学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拓宽师资成长通道。

2.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争取专项培训经费，购置模拟诊疗设备、远程教学系统；搭建医学教学资源库，整合课件、案例、操作视频等数字化资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